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佈日期，(i)張先生與認購方仍在就可能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讓所涉及代價)進行磋商，尚未達成共識；(ii)本公司與認購方仍在就可能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認購事項所涉及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進行討論及磋商，尚未達成共識；及(iii)除該等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外，張先生概無就可能轉讓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本公司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及每月作出進一步公佈，載列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之進展，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提出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

* 僅供識別

無法保證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或本公佈所提述任何交易將落實進行或最終定能完成及相關磋商會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